

注册编号：C0002083092202009290111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附加乘客滞留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受困并滞留于电梯内，且滞留时间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的，对于被保险人给付滞留第三者的滞留赔偿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起赔标准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滞留时间起赔标准、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